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02-23979750 承辦人:史春美

電話: 02-23979298#614

E-Mail: fc0916@dgpa.gov.tw

受文者:如正本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:院授人給字第111400229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

主旨: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七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」及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」,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七 及修正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」 各1份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含附件)

媳